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9號

原告 李菡君

訴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

被告 宋昀妮（原名孫仙米、宋仙米、宋季霖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查原告民國112年12月26日提起訴訟，狀載訴之聲明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5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」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2月1日核定為新臺幣636萬元，後原告於113年2月2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533元等情，依上開說明，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萬1198元（計算式：自112年12月20日至112年12月25日計6日， $3533 \text{元} \times 6 = 2 \text{萬} 1198 \text{元}$ ）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38萬1198元（計算式： $636 \text{萬元} + 2 \text{萬} 1198 \text{元} = 638 \text{萬} 1198 \text{元}$ ），第一審裁判費6萬4261元，原告僅繳納2萬2463元，尚應繳納4萬17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